

股票代碼：3189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NSUS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CORP.

107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29 日

地 點：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 1245 號 (本公司石磊廠員工餐廳)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11
參、附 件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5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	16
四、盈餘分配表	35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二、公司章程	38
三、董事選舉辦法	42
四、董事持股情形	44
五、其他說明事項	45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主席宣佈開會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肆、承認事項
-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 會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地 點：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 1245 號(本公司石磊廠員工餐廳)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 (二)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二) 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 (三)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2 頁至第 14 頁)。

(二)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5 頁)。

(三)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擬提撥 106 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 4,911,769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80,693,370 元。
2. 本次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與 106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二、承認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 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第 12 頁至第 14 頁)及附件三(第 16 頁至第 34 頁)。

決議：

(二)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91,676,522 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106 年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35 頁)。
2. 盈餘分派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發相關事宜，股東之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3. 本次配發股利，如嗣後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比例發生異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在上述分派金額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決議：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 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主要事項說明如下：

一、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0 元。

二、發行總額：普通股 5,500,000 股，本案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發行條件：

(1) 既得條件：

(一) 指標 A：八職等員工

依 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被授予對象屬八職等員工者，自給與日(即增資基準日，以下同)起至下述日期仍在職，且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A.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1 個月時：20%。

B. 108 年 4 月 25 日：20%。

C. 108 年 9 月 25 日：15%。

D. 109 年 4 月 25 日：15%。

E. 109 年 9 月 25 日：15%。

F. 110 年 4 月 25 日：15%。

(二) 指標 B：四職等至七職等員工

依 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被授予對象屬四職等至七職等員工者，自給與日起至下述日期仍在職、並依不同職等級須符合個人績效要求，且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A.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1 個月時：20%。

B. 108 年 4 月 25 日：20%。

C. 108 年 9 月 25 日：15%。

D.109年4月25日：15%。

E.109年9月25日：15%。

F.110年4月25日：15%。

(2)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依 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3) 員工離職、退休、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轉任關係企業、留職停薪等之處理

(一)自請離職、不能勝任工作之資遣、解雇、退休、非職業災害之死亡者，於離職、退休或死亡當日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全數買回。

(二)不能勝任工作以外之資遣者，如資遣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其他既得條件，則按其當年度在職天數之比例乘以本辦法第七條約定當年度得既得之股數，視為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其餘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於離職當日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全數買回。

(三)因職業災害而殘疾者：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當年度視為完成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任職期限，惟仍受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既得條件期限及比例之限制。離職後之下一年度起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因職業災害而死亡者：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自死亡日起，視為達成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任職期限，由法定繼承人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依信託約定取得移轉股份。

(五)轉任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之要求並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如轉任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其他既得條件，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辦法第七條約定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六)留職停薪：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如留職停薪生效

日之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其他既得條件，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留任年資。

(七)本公司依本辦法買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予註銷。

四、得認購員工之資格條件：

-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包含：
指標 A：八職等員工。
指標 B：四職等至七職等員工。
- (2) 實際得為認購之員工及得認購之數量，將參酌職等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所需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
- (3) 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留任及吸引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依 107 年 1 月 15 日收盤價新臺幣 51.30 元擬制估算，依既得條件暫估 107 年~110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04,042 仟元、88,864 仟元、30,292 仟元及 3,952 仟元。
- (2)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暫估 107 年~110 年費用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臺幣 0.23 元、0.20 元、0.07 元及 0.01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決 議：

(二)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0 日屆滿。擬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2. 第七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自 107 年股東常會當選之日起算三年為止(即 107 年 5 月 29 日至 110 年 5 月 28 日止)，舊任董事於新任董事當選之日起卸任。
3.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選舉案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7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董事候選人名單(共 6 位)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任職	持有股份
童子賢	台北科技大學電腦通訊與控制碩士、台北科技大學榮譽工學博士	華碩電腦(股)公司副董事長	<p>董事長：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暨總執行長)、捷揚光電(股)公司、華瑋投資(股)公司、華毓投資(股)公司、華旭投資(股)公司、景碩投資(股)公司、晶碩光學(股)公司、財團法人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日冠金屬(股)公司</p> <p>董事：華擎科技(股)公司、景碩科技(股)公司、華永投資有限公司、華維投資有限公司、華惟國際有限公司、爭鋒科技(股)公司、華翔旅行社有限公司、海華科技(股)公司、復揚科技(股)公司、Pegatron Holding Ltd.、Unihan Holding Ltd.、Protek Global Holdings Ltd.、Magnificent Brightness Ltd.、Casetek Holdings Ltd.、Casetek Holdings Limited(CAYMAN)、Pegatron Holland Holding B.V.、Digitex Global Holdings Ltd.、AMA Holdings Ltd.、Kinsus Corp.(USA)、Powtek Holdings Limited、Cotek Holdings Limited、Grand Upright Technology Limited、公益平臺文化基金會、漢光教育基金會、文化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龍應台文化基金會、Aslink Precision Co., Ltd.、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長風文教基金會、兩岸發展研究基金會</p>	200,000

			<p>理事長：台北市電腦公會、中華兩岸文創發展協會</p> <p>副理事長：玉山科技協會</p>	
郭明棟	國立台北工專	景碩科技(股)公司執行長、耀文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p>董事長：景碩科技(股)公司、Kinsus Corp.(USA)</p> <p>董事：Kinsus Holding(Samoa) Limited、Kinsus Holding(Cayman) Limited、Piotek Holding Ltd.、Piotek Holdings Ltd.(Cayman)、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p> <p>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景碩投資(股)公司、晶碩光學(股)公司</p>	1,069,795
陳河旭	清華大學物理系	景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摩托羅拉(股)公司製造經理	<p>董事：景碩科技(股)公司(暨總經理)</p> <p>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晶碩光學(股)公司、復揚科技(股)公司</p>	361,002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艷雪	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華碩電腦(股)公司投資長、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投資長	<p>董事長：薩摩亞商帷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董事：達勝肆創業投資(股)公司、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永裕投資有限公司</p> <p>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光點影業(股)公司、景碩科技(股)公司</p> <p>獨立董事：台灣晶技(股)公司、中揚光電(股)公司</p>	58,233,091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薌薌	美國聖湯瑪斯大學企管碩士	久陽精密(股)公司副董事長	<p>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p> <p>董事：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誠品(股)公司</p> <p>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華瑋投資(股)公司、華旭投資(股)公司、景碩投資(股)公司、景碩科技(股)公司</p> <p>監察人：復揚科技(股)公司</p>	55,556,221
鄭中人	東吳大學法學士、美國史丹佛大學法學博士	世新大學法學院院長及專任教授	<p>董事：景碩科技(股)公司</p> <p>獨立董事：緯創資通(股)公司</p> <p>監察人：創為精密材料(股)公司、宇瞻科技(股)公司、台灣超微光學(股)公司</p>	0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共 3 位)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任職	持有股份
陳進財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美國舊金山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南僑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p>董事長：穩懋半導體(股)公司(暨總裁)、Chainwin Agriculture and Animal Technology (Cayman Islands) Ltd.、穩盈創業投資(股)公司</p> <p>副董事長：上銀科技(股)公司</p> <p>董事：南僑(泰國)、WIN Semi USA Inc.、美國上銀、Win Semiconductors Cayman Island Co., Ltd.、永聚(泰國)、聯茂電子(股)公司、江蘇全穩農牧科技有限公司</p> <p>獨立董事：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景碩科技(股)公司</p> <p>監察人：英穩達科技(股)公司、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p>	0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具備財經專業並熟稔相關法令，具備高度專業治理及經營管理能力，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				
黃春寶	國立台北工專電機工程科	晶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p>董事長兼總經理：晶聯電子(股)公司</p> <p>獨立董事：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景碩科技(股)公司</p>	0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具備產業風險、績效管理及豐富之企業經營經驗，為董事會重要之諮詢對象。				
吳輝煌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環隆電氣(股)公司董事 / 總經理、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理事、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理事、台灣省工業會理事	<p>董事：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p> <p>獨立董事：景碩科技(股)公司、環隆科技(股)公司</p> <p>薪酬委員會委員：美律實業(股)公司</p> <p>特別併購委員會委員：美律實業(股)公司</p>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不適用				

4. 請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舉之。

選舉結果：

(三)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第七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兼任職務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職務
董事	童子賢	<p>董事長：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暨總執行長)、捷揚光電(股)公司、華瑋投資(股)公司、華毓投資(股)公司、華旭投資(股)公司、景碩投資(股)公司、晶碩光學(股)公司、日冠金屬(股)公司</p> <p>董事：華擎科技(股)公司、華永投資有限公司、華維投資有限公司、華惟國際有限公司、爭鋒科技(股)公司、華翔旅行社有限公司、海華科技(股)公司、復揚科技(股)公司、Pegatron Holding Ltd.、Unihan Holding Ltd.、Protek Global Holdings Ltd.、Magnificent Brightness Ltd.、Casetek Holdings Ltd.、Casetek Holdings Limited(CAYMAN)、Pegatron Holland Holding B.V.、Digitex Global Holdings Ltd.、AMA Holdings Ltd.、Kinsus Corp.(USA)、Powtek Holdings Limited、Cotek Holdings Limited、Grand Upright Technology Limited、Aslink Precision Co., Ltd.</p>
董事	郭明棟	<p>董事長：Kinsus Corp.(USA)</p> <p>董事：Kinsus Holding(Samoa) Limited、Kinsus Holding(Cayman) Limited、Piotek Holding Ltd.、Piotek Holdings Ltd.(Cayman)、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p> <p>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景碩投資(股)公司、晶碩光學(股)公司</p>
董事	陳河旭	<p>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晶碩光學(股)公司、復揚科技(股)公司</p>
董事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蘇艷雪	<p>董事長：薩摩亞商帷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董事：達勝肆創業投資(股)公司、永裕投資有限公司</p> <p>獨立董事：台灣晶技(股)公司、中揚光電(股)公司</p>
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薌薌	<p>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p> <p>董事：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誠品(股)公司</p> <p>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華瑋投資(股)公司、華旭投資(股)公司、景碩投資(股)公司</p>

董事	鄭中人	獨立董事：緯創資通(股)公司
獨立董事	陳進財	董事長：穩懋半導體(股)公司(暨總裁)、Chainwin Agriculture and Animal Technology (Cayman Islands) Ltd.、穩盈創業投資(股)公司 副董事長：上銀科技(股)公司 董事：南僑(泰國)、WIN Semi USA Inc.、美國上銀、Win Semiconductors Cayman Island Co., Ltd.、永聚(泰國)、聯茂電子(股)公司、江蘇全穩農牧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黃春寶	董事長兼總經理：晶聯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吳輝煌	獨立董事：環隆科技(股)公司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

2017 年全球市場變化詭譎，總體全球 GDP 成長了 3.8%，其中與我們關聯最重要的半導體成長了 22.2%。半導體產品內成長最大的是記憶體，成長率高達 64%，記憶體佔全體半導體的比重高達 31%。然記憶體產品的成長最大的驅動動能為 3D 多層記憶體晶片的快速成長。其對公司的意義即在於，半導體記憶體市場的成長並未拉動封裝產業及載板產業。高階封裝用的載板，例如通訊裝置用的應用處理器(AP)、伺服器用的中央處理器(CPU)、自動化與基地台用的 FPGA 等等，反而顯得疲弱。

2017 年美國持續的升息、區塊鍊經濟的興起、美國以不太確定的時程展開縮表、各大經濟體逐步縮小寬鬆貨幣的幅度、美國的減稅政策、以及亞洲緊張的地緣政治局勢、加上中國持續力推的一帶一路策略等，都有機會影響未來幾年全球經濟版圖的移動。

所幸的是，電子產品、半導體產品發展的最大動力：AI 人工智慧 + IoT 物聯網(或合稱 AI+IoT=AIoT) 仍持續發展並快速形成巨大動能。可望在未來 2 至 3 年內大量驅動半導體與電子零組件的需求。

本公司 106 年度之個體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16,286,034 仟元，較去年同期 17,931,850 仟元約減少 9.18%，稅後淨利 491,676 仟元較前一年的 2,233,705 仟元，約減少 77.99%；合併營收 22,335,486 仟元，較去年同期 23,165,066 仟元約減少 3.58%，稅後淨利 335,322 仟元較前一年的 2,073,028 仟元，約減少 83.82%。主要因素仍與新豐廠的產品量產學習曲線與開辦費用息息相關。比預期來得晚的客戶產品放量行程，與較慢的產品量產學習曲線，造成了毛利率的下滑；新豐廠的新設備支出與相關開辦費用，則造成費用比例的上升。這兩項負面因素將在 2018 年大幅降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體財報項目	106 年	105 年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16,286,034	17,931,850	-9.18%
營業毛利	3,077,973	4,709,722	-34.65%
營業利益	499,936	2,691,712	-81.43%
稅前淨利	617,128	2,627,932	-76.52%
稅後淨利	491,676	2,233,705	-77.99%
每股盈餘	1.10 元	5.01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財報項目	106 年	105 年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22,335,486	23,165,066	-3.58%
營業毛利	4,162,724	5,750,545	-27.61%
營業利益	399,225	2,589,772	-84.58%
稅前淨利	529,123	2,569,458	-79.41%
稅後淨利	335,322	2,073,028	-83.82%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91,676	2,233,705	
非控制權益	-156,354	-160,677	
每股盈餘	1.10 元	5.01 元	

(二)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皆秉持「滿足客戶，追求卓越」之經營理念，朝向技術領先滿足市場需求的發展方向，切實掌握新世代產品需求，並提前投入工程資源以保持領先優勢，同時對應競爭者的競爭，期待能提高獲利，以為股東創造更大利益為目標。

近年來IC載板產業成長已漸趨緩，高階半導體製程市場成長不易，公司產品組合亦逐步調整，朝向更多角化的方向移動。更多的資源與產品比重投入到SiP模組、伺服器/中央處理器、記憶體，甚或軟板模組等等，持續保持成長與獲利動能。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2018年，市調機構預測全球GDP成長率約在4.1%，優於2017年。半導體產品市場成長亦將優於去年，達24%。其中成長較大的部分為AI人工智慧相關的組件，包括有Server CPU、圖像處理器 GPU、感應器控制晶片、記憶體等等。當然汽車電子產品，包括輔助自動駕駛ADAS、自動駕駛環境感測元件、自動駕駛學習演算法處理器等等應用的商機仍然繼續成長，唯成長率與更廣泛的AI相關組件相較，稍顯遜色。

另一個商機是5G通信，它也可以被視為加速 IoT/AI（或稱AI+IoT=AIoT）終端應用的重要介面。5G 通信平台提供巨量的頻寬，使得所有巨量資訊轉移、自動化、資訊採礦/分析、變得便宜且可行，類神經網路架構於AI人工智慧上的應用得以實現，在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影響並改變人類生活內容。唯 5G 通信商轉時程可能於2018年底展開，無助於2018年業績成長，但準確提供技術支援、掌握客戶產品開發，布局於先期的工作，是稍後成長的關鍵。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支援客戶產品的多元需求，持續擴大微細線路製程產線，並搭配晶圓廠 10 奈米產品製程需求，以搶得市場先機。
- (2) 營運規模日益擴大，將持續引進專業人才並導入高品質系統與技術，積極投資自動化生產設備來提升產品良率，以達成公司的高獲利目標。
- (3) 匹配 AI 人工智慧與 IoT 物聯網發展，爭取掌握處理器與記憶體商機。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短期產品方向為ABF-FCBGA及記憶體用超薄載板應用，再搭配朝SiP模組及SLP類載板技術及產品。中期持續微縮線寬、孔徑、厚度等基本半導體世界發展趨勢。長期朝嵌入主動/被動元件、直接晶片貼合等複雜結構發展技術。必可維持公司產品及技術的競爭力。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進財



中華民國 107年 1 月 29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6,286,034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美國等多國市場，其中因應部分國外客戶之需求設置國外倉庫，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抽核國外倉庫認列收入之適當性，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檢視

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內容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及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金額為新台幣1,255,598仟元。由於載板之應用產品市場受科技快速發展及消費喜好趨勢影響，管理階層須及時就新產品開發及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間接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復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823,380仟元及新台幣432,689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2.28%及1.22%，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77,880)仟元及(12,783)仟元，占個體稅前淨利之(12.62)%及(0.49)%，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9,180)仟元及(4,528)仟元，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25.22%及2.3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黃益輝

黃益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797,966	24	\$9,833,450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410,216	4	2,839,333	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及六.3	423,057	1	423,05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1,756	-	3,0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2,382,221	7	2,513,44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5及七	954	-	33,73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6,997	-	243,43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656	-	314,027	1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6	1,255,598	4	1,318,258	4
1410	預付款項		213,761	1	73,94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735	-	29,8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701,917	41	17,625,515	5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4,121,363	11	3,778,285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九	14,406,084	40	11,947,782	3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12,796	-	5,2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130,819	-	9,593	-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六.8及九	2,758,841	8	2,133,188	6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3,886	-	3,83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433,789	59	17,877,894	50
1XXX	資產總計		\$36,135,706	100	\$35,503,40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	\$2,263,117	6	\$1,277,100	4
2150	應付票據		41,687	-	43,498	-
2170	應付帳款		1,331,417	4	1,074,86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1,977	1	207,87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及七	2,292,456	6	2,414,819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293,685	1	469,12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3	318,373	1	324,35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42,712	19	5,811,639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4及八	1,365,625	4	788,7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846	-	35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5及六.16	27,962	-	33,00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94,433	4	822,060	2
2XXX	負債總計		8,137,145	23	6,633,699	19
	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3110	普通股		4,460,000	12	4,460,000	12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5,956,519	16	5,939,819	17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63,389	10	3,340,01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95,717	39	15,163,371	43
3400	其他權益		(77,677)	-	(613)	-
3500	庫藏股票	六.17	-	-	(32,885)	-
3XXX	權益總計		27,998,561	77	28,869,710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36,135,706	100	\$35,503,40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及七	\$16,286,034	100	\$17,931,8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3,208,061)	(81)	(13,222,128)	(74)
5900	營業毛利		3,077,973	19	4,709,722	26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347,294)	(2)	(204,559)	(1)
6200	管理費用		(1,246,491)	(8)	(859,383)	(5)
6300	研發費用		(984,252)	(6)	(954,068)	(5)
	營業費用合計		(2,578,037)	(16)	(2,018,010)	(11)
6900	營業利益		499,936	3	2,691,712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2及七	199,082	1	155,1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2及七	45,375	-	8,391	-
7050	財務成本	六.22及七	(39,078)	-	(27,77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8,187)	-	(199,58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192	1	(63,780)	-
7900	稅前淨利		617,128	4	2,627,93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125,452)	(1)	(394,227)	(3)
8200	本期淨利		491,676	3	2,233,705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04	-	(9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7,064)	-	(234,93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9,83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060)	-	(196,05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5,616	3	\$2,037,649	1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4	\$1.10		\$5.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4	\$1.10		\$4.9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3500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 公積 3310	特別盈餘 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4,460,000	\$5,939,819	\$3,049,623	\$-	\$14,780,095	\$194,484	\$(32,885)	\$28,391,136
B1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0,395		(290,395)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59,075)			(1,559,075)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2,233,705			2,233,705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59)	(195,097)		(196,05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32,746	(195,097)	-	2,037,649
A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60,000	5,939,819	3,340,018	-	15,163,371	(613)	(32,885)	28,869,710
B1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3,371		(223,371)			-
B3	提列特別公積				613	(613)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36,350)			(1,336,35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8,329						8,329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491,676			491,676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04	(77,064)		(76,06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2,680	(77,064)	-	415,61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371					32,885	41,256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60,000	\$5,956,519	\$3,563,389	\$613	\$14,095,717	\$(77,677)	\$-	\$27,998,56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80,693仟元及董事酬勞4,912仟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343,533仟元及董事酬勞20,911仟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民國 一〇六年度	民國 一〇五年度	代 碼	項 目	民國 一〇六年度	民國 一〇五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617,128	\$2,627,93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00)	(602,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56,287)	(4,255,30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	241,776
A20100	折舊費用	2,343,599	2,259,94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8)	(1,636)
A20200	攤銷費用	23,069	19,19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657)	(14,536)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9,010)	4,2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86,969)	(4,631,70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6,700)	(10,159)				
A20900	利息費用	39,078	27,77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52,634)	(62,885)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986,017	(554,16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371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70,000	800,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8,187	199,5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8,088)	(303,1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92	45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0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100)	17,1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36,350)	(1,559,07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32,885	-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淨(增加)減少	1,435,817	695,5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4,464	(1,614,352)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1,274	(1,19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0,235	402,90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35,484)	(1,165,4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776	(11,97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33,450	10,998,9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6,230	37,35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97,966	\$9,833,45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2,371	(306,538)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62,660	(50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9,819)	41,2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924)	42,42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11)	(6,33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6,556	25,55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900)	(221,0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1,486)	(262,715)				
A32210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1,507)	7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35	(3,0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043)	(4,0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004,044	5,511,593				
A33100	收取之股利	100,000	-				
A33200	收取之利息	52,838	63,5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237)	(27,9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1,624)	(466,5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97,021	5,080,60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輝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2,335,486 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美國等多國市場，其中因應部分國外客戶之需求設置國外倉庫，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抽核國外倉庫認列收入之適當性，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檢視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內容一

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2,127,714 仟元。由於載板之應用產品市場受科技快速發展及消費喜好趨勢影響，管理階層須及時就新產品開發及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823,380 仟元及新台幣 432,68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95%及 1.05%，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77,880)仟元及新台幣(12,783)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4.72)%及(0.5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19,180)仟元及新台幣(4,528)仟元，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17.37%及 1.3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黃益輝 董 益

會計師：

張志銘 張 志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342,012	24	\$11,212,646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553,833	4	3,268,435	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及六.3	423,057	1	423,05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1,756	-	3,0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3,353,060	8	3,197,82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6及七	333,700	1	399,73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08,485	-	289,51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243	-	307,646	1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2,127,714	5	2,258,244	5
1410	預付款項		260,566	1	134,67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3,976	-	120,74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774,402	44	21,615,555	5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50,000	-	5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823,380	2	432,68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及九	19,151,653	46	16,578,663	4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22,850	-	18,8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131,090	-	9,88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及七	314,024	1	295,38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六.9及九	3,010,078	7	2,252,721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503,075	56	19,638,160	48
1XXX	資產總計		\$42,277,477	100	\$41,253,71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3,297,397	8	\$2,228,478	6
2150	應付票據		44,804	-	48,092	-
2170	應付帳款		2,526,036	6	2,126,48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6,05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及七	3,597,985	8	3,021,80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352,272	1	510,59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5	719,393	2	688,29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537,887	25	8,639,797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6及八	1,746,800	4	1,508,39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1,253	-	63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7及六.18	76,539	-	90,12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24,592	4	1,599,149	4
2XXX	負債總計		12,362,479	29	10,238,946	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9				
3100	普通股		4,460,000	11	4,460,000	11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5,956,519	14	5,939,819	14
3300	保留盈餘	六.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63,389	8	3,340,01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95,717	33	15,163,371	37
3400	其他權益		(77,677)	-	(613)	-
3500	庫藏股票	六.19	-	-	(32,885)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9	1,916,437	5	2,145,059	5
3XXX	權益總計		29,914,998	71	31,014,769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42,277,477	100	\$41,253,71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1及七	\$22,335,486	100	\$23,165,0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8,172,762)	(81)	(17,414,521)	(75)
5900	營業毛利		4,162,724	19	5,750,545	25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706,746)	(3)	(509,185)	(2)
6200	管理費用		(1,611,376)	(7)	(1,213,506)	(5)
6300	研發費用		(1,445,377)	(7)	(1,438,082)	(7)
	營業費用合計		(3,763,499)	(17)	(3,160,773)	(14)
6900	營業利益		399,225	2	2,589,772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4及七	237,046	1	195,6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4及七	49,878	-	(131,89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4及七	(79,146)	(1)	(71,30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77,880)	-	(12,78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898	-	(20,314)	-
7900	稅前淨利		529,123	2	2,569,45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6	(193,801)	(1)	(496,430)	(2)
8200	本期淨利		335,322	1	2,073,028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04	-	(9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241)	-	(361,332)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9,180)	-	(4,52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39,83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417)	-	(326,98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4,905	1	\$1,746,043	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91,676	2	\$2,233,705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156,354)	(1)	(160,677)	(1)
			\$335,322	1	\$2,073,028	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15,616	2	\$2,037,649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90,711)	(1)	(291,606)	(1)
			\$224,905	1	\$1,746,043	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7	\$1.10		\$5.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7	\$1.10		\$4.9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傑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4,460,000	\$5,939,819	\$3,049,623	\$-	\$14,780,095	\$194,484	\$(32,885)	\$28,391,136	\$2,436,665	\$30,827,801
B1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0,395		(290,395)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59,075)			(1,559,075)		(1,559,075)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損)					2,233,705			2,233,705	(160,677)	2,073,028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59)	(195,097)		(196,056)	(130,929)	(326,98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32,746	(195,097)	-	2,037,649	(291,606)	1,746,043
A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60,000	5,939,819	3,340,018	-	15,163,371	(613)	(32,885)	28,869,710	2,145,059	31,014,769
B1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3,371		(223,371)			-		-
B3	提列特別公積				613	(613)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36,350)			(1,336,350)		(1,336,35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8,329						8,329		8,329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損)					491,676			491,676	(156,354)	335,322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04	(77,064)		(76,060)	(34,357)	(110,41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2,680	(77,064)	-	415,616	(190,711)	224,90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371					32,885	41,256		41,25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37,911)	(37,911)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60,000	\$5,956,519	\$3,563,389	\$613	\$14,095,717	\$(77,677)	\$-	\$27,998,561	\$1,916,437	\$29,914,99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民國 一〇六年度	民國 一〇五年度	代 碼	項 目	民國 一〇六年度	民國 一〇五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529,123	\$2,569,458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5,055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9,422)	(450,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61,465)	(4,761,567)
A20100	折舊費用	3,413,416	3,464,017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	260,601
A20200	攤銷費用	30,655	31,2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9,733)	(4,813)
A20300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29,065)	6,53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980)	(20,4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7,140)	(10,6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05,361)	(4,971,181)
A20900	利息費用	79,146	71,306				
A21200	利息收入	(62,316)	(72,47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371	-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068,919	(866,55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7,880	12,78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70,000	800,0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847	43,55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95,038)	(694,29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9,598)	21,12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542)	7,27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36,350)	(1,559,075)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	1,721,742	278,588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32,885	-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1,274	(1,19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7,911)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5,900)	386,8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37)	(2,312,64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6,036	(150,8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0,053	47,292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61,870)	(2,51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1,403	(305,565)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30,530	27,19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70,634)	(1,533,66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5,890)	24,5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12,646	12,746,3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1,639)	15,63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42,012	\$11,212,646
A3199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11,094	28,21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288)	(7,39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99,551	129,68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059)	16,0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984	(369,201)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	(294)				
A32210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55,899	59,4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52)	(3,46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4,043)	(4,0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490,414	6,308,3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254	72,1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8,328)	(72,8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72,706)	(554,9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02,634	5,752,6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誠



經理人：陳河也



會計主管：劉素貞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603,036,922
加：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004,078
加：106年度稅後淨利	491,676,522
可供分配盈餘	14,095,717,522
減：提列法定公積10%	(49,167,65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7,064,301)
股東紅利(現金\$1.5元/股)	(669,000,000)
小計	(795,231,9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300,485,569

附註：分配股數 446,000,000

計算說明：

目前實收資本額新台幣4,460,000,000元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開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或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並做成記錄。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代替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附 錄 二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KINSUS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I103060管理顧問業
- 五、CQ01010模具製造業
- 六、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 八、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九、C801010基本化學工業
- 十、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第一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拾伍億元整，分為伍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決議後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辦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必要依法時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應為所有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及財務報告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主要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議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扣除前項餘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以穩健平衡為股利發放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就業務上需要，從事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編號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如當選之董事，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得加註出席證編號，然後投入投票櫃內，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之代表人。
-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票者。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 (4)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 (5)除填被選人姓(戶)名，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可資辨別者。

第十一條：董事之選舉應設置投票櫃，經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開啟票櫃。

第十二條：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 錄 四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46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 446,000,000 股。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6,0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基準日：107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數		停 止 過 戶 日 股 東 名 簿 記 載 之 持 有 股 數	
		股 數	比 例	股 數	比 例
董事長	郭明棟	1,179,795	0.26%	1,069,795	0.24%
董 事	童子賢	200,000	0.04%	200,000	0.04%
董 事	陳河旭	361,002	0.08%	361,002	0.08%
董 事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233,091	13.06%	58,233,091	13.06%
	法人代表：蘇艷雪	-	-	-	-
董 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556,221	12.46%	55,556,221	12.46%
	法人代表：吳薌薌	-	-	-	-
董 事	鄭中人	-	-	-	-
獨立董事	陳進財	-	-	-	-
獨立董事	黃春寶	-	-	-	-
獨立董事	吳輝煌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15,530,109	25.90%	115,420,109	25.88%

附 錄 五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處理說明：

說明：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處理說明：

-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2. 議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提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
3.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7 年 3 月 23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4.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